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941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王明彥（原名王明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許桂挺律師
　　黃捷琳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郭進源
訴訟代理人　劉慧君律師
　　羅蘋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忠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穆泓華
訴訟代理人　張憲瑋律師
　　楊晉佳律師
　　盧姿羽律師
　　朱瑞陽律師
上　1　人
複 代理 人　劉庭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4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霖